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15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道址云线（Y092）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乡道址云线（Y092）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鹤府报〔2023〕5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鹤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.9464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7646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3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086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7.4242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5929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14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2694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9.8294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乡道址云线（Y092）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

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